

靖边县 2025-2026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 作业本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BJY-GK-2025014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2026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作业本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

供货单位：靖边县秦丰印务有限公司



甲方（购货方）：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靖边县南关

联系电话：0912—4625398

传真：0912—4625398

乙方（供货方）：靖边县秦丰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南大街 50 号

联系电话：139922512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甲方委托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靖边县 2025-2026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作业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BJY-GK-2025014 号）采购活动的中标通知，乙方靖边县秦丰印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即供货人），现就靖边县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供应事宜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应作业本规格、质量及价格

规格和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货物基本参数内容进行供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积压时间较长、有损学生健康、残缺不全的不得供应。价格以靖边县县级采购中心中标价格为准，共计 4897707.88 元。不受市场波动影响，作业本总金额以发放实际学生人数为准核算。

二、供应作业本数量

每位学生使用作业本数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配置数量为准，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配置数量及各学校学生数量制作发放清单，乙方依照清单如数发放。开学后如果领取作业本与实际招生人数不符的，要在一周之内进行退补，乙方不按照甲方提供数据发放，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三、作业本配送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各学校学生人数，负责通知各学校，负责监督供应工作。乙方负责作业本的发放和集中配送，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配送途中出现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四、作业本退换

如果作业本在发放过程中，甲方发现质量问题或学校领取超出预算部分，乙方需在一周之内无条件退货，如果甲方各学校因保存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损坏则由甲方各学校负全责，乙方有权拒绝退货。乙方在甲方通知其进行退货时，乙方应当主动安排退货，若甲方两次通知乙方仍不作退货处理的，甲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

五、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要确保供应的作业本安全环保，具有防近视功能。若提供的作业本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引发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要负全部责任。

六、作业本费用结算

1、作业本费用结算时间为：每学期支付一次，在每学期放假后通过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集中支付。

2、甲方在给乙方结算时实行银行转帐方式，乙方持采购合同、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票及乙方资质等材料到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办理相关支付手续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按总价款的5%进行赔付，乙方要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如不能按以上约定要求供应，乙方要赔付甲方学校因此带来的损失。如果甲方各学校不按照规定及时接收，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各学校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因作业本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作业本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相关的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按仲裁法规申请仲裁。

2.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字无内容)

甲方：靖边县教育后勤保障中心

负责人签字：



(盖章)

乙方：靖边县秦丰印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章)

牛格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3日

